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赤壁市第一中学（高中部）学生食堂和学生宿舍新建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赤壁市第一中学（高中部）学生食堂和学生宿舍新建项目 EPC 总承包（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BZX-202411FJ-626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赤壁市第一中学（高中部）学生食堂和学生宿舍新建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已由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赤壁市第一中学（高中部）学生食堂和学生宿舍新建项目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赤发改审批(2024]29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赤壁市第一中学，招标人为赤壁市第一中学，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省卓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赤壁市第一中学（高中部）学生食堂和学生宿舍新建项目 EPC 总承包（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5.95 亩。本次校区建设申报总建筑面积 158309 平方米；其中学生食堂建筑面积 8221.37 平方米、占地面积 3875.96 平方米、二层、可以容纳近五千人同时就餐，学生宿舍建筑面积 7609.53 平方米、占地面积 1683.37 平方米、五层、可以入住 1200 名学生，配套宿舍、食堂所需基础设施设备及部分室外工程、包括路面工程、铺装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合同估算价为 7250.62 万元。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是 EPC 总承包招标。包含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1.工程设计是指：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勘察、施工图设计、设计跟踪服务、设计驻场、配合专家评审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并参与各个环节的验收。2.工程采购是指：建筑安装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等。3.工程施工是指：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实际工作范围如有调整最终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 施工资质须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 设计资质须满足：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联合体牵头人须由施工方担任，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 联合体牵头方需在赤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获取招标文件，其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办理。

3.4 其它：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其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信誉要求、能力、施工项目经理资格、设计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机 CA (标信通) 或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止 (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 (标信通) 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下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 **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条件	1、施工资质须满足：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u> 。2、设计资质须满足： <u>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u> 。	联合体投标的，施工方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部分的联合体成员无需提供。
财务要求	提供近两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牵头方提供，新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
信誉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在公示的失信惩戒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8.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第 1.4.3 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9.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网站未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10. 没有被列入全国、全省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11. 投标人没有在处罚期内的安全生产事故。 	提供信誉声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承诺	<p>1. 承诺施工项目班子成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个日历天。严格考勤制度，在项目施工期内，用人脸识别考勤机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进行全程考勤，招标人及相关单位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如发现违背承诺，招标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p> <p>2. 承诺项目班子成员服从招标人“智慧工地”的管理要求，如发现违背承诺，招标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p> <p>3. 承诺在本项目投标中没有出借资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由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未提供书面承诺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在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如有转包、违法分包、人员缺岗的情况，招标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并上报监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网上公示，并取消其三年内参加赤壁市工程投标的资格。</p>	<p>施工方提供</p> 	
人员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施工项目经理	<p>(1)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2）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担任，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管理（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并承诺如中标后只承担本工程。若中标后发现存在在建工程或提供虚假养老保险证明，招标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并上报相应监督主管部门，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计入黑名单处罚（提供承诺）。</p>	1	养老保险缴费单位应是投标人。提供退休证明或近三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设计负责人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	1	养老保险缴费单位应是投标人。提供退休证明或近三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施工技术负责人	<p>1. 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p> <p>2. 具有建筑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p> <p>以上两项满足任意一项即可</p>	1	养老保险缴费单位应是投标人，提供退休证明或近三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能力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品种齐全，可以满足本标段施工需要。（提供承诺）

联合体投标的，负责施工部分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